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通告

云农通告〔2018〕第24号

通 告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一批省级部门直接受理、马上办、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的函》（云审改办函〔2018〕45号），现将《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第一批直接受理、马上办、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汇总表》，予以公布。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8年11月7日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第一批直接受理、马上办、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汇总表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受理方式	受理地点	办理时限	最多跑一次			备注
		主项	子项							直接受理	马上办	最多跑一次	
1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畜禽蜂蚕新品种、配套系中间试验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发布，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六号修正）第二条、第十九条第二款	1. 培育单位基本情况 2. 简要介绍培育过程 3. 新品种、配套系的群体结构和暂定名； 4. 新品种、配套系特征、特性； 5. 对新品种、配套系的生产性能、适应性、抗逆性等哪些方面进行验证； 6. 拟进行中间试验的地点、期限和设施等。	窗口提交 网上办事大厅提交	云南省农业厅一楼政务服务大厅（昆明市万华路169号）。交通方式：可乘坐第10路、55路、105路公交车到达。	15日 （现场考核时间和企业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是	否	是	
2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受保护的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处理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发布，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六号修正）第二条、第十三条；	1. 单位基本情况 2. 简要介绍保护情况 3. 为何要进行相关处理； 4. 如何对所承担的畜禽遗传资源进行处理； 5. 处理后，对所承担的畜禽遗传资源有何影响； 6. 处理后，对所承担的畜禽遗传资源的保护有何措施。	窗口提交 网上办事大厅提交	云南省农业厅一楼政务服务大厅（昆明市万华路169号）。交通方式：可乘坐第10路、55路、105路公交车到达。	15日 （现场考核时间和企业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是	否	是	

序号	部门名称	主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受理方式	受理地点	办理时限	直接受理	马上办	最多跑一次	备注
3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村厅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 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 改)第十五条	1.企业承诺书 2.生产许可申请书 3.工商营业执照 4.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无营业执照的情况下) 5.企业组织机构图 6.主要机构负责人毕业证书或 职称证书 7.厂区平面布局图 8.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 9.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 精度证明 10.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 11.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12.检验仪器购置发票 13.企业管理制度 14.企业生产许可证 15.环保证明(单一饲料、添加 剂、添加剂预混混合饲料需要提 供) 16.产品标准(单一饲料、添加 剂需要提供) 17.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 证结论(添加剂不使用国标时 需要提供) 18.农业部允许该产品作为饲料 生产和使用的公告(单一饲料 、添加剂需要提供) 19.相关证明材料	窗口提 交网 上办事 大厅提 交	云南省农业厅 一楼政务服务 大厅(昆明市 万华路 169号)。交 通方式:可乘 坐第10路、55 路、105路公 交车到达。	10日 (实地核 查及专 家评审 时限不 计算在 内)	是	否	是	

序号	部门名称	主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受理方式	受理地点	办理时限	直接受理	马上办	最多跑一次	备注
4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审批		行政许可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1. 产品批准文号申请书 2. 生产许可证 3. 涵盖产品主成分指标的产品自检报告 4. 产品配方、产品质量标准和检测方法 5. 产品标签样式和使用说明 6. 申请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的，还应当提供省级以上饲料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但产品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除外 7. 申请新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的，还应当提供农业部核发的新饲料添加剂证书 8. 企业申请（补办时提供） 9. 遗失登报公告（补办时提供）	窗口提交 网上办事大厅提交	云南省农业厅一楼政务服务大厅（昆明市万华路169号）。交通方式：可乘坐第10路、55路、105路公交车到达。	10日 （专家现场审查时限不计算在内）	是	否	是	
5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草原征占用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6月29日，人大常委会修正）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	1.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2. 县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3. 征收、征用和使用草原的申请单位法人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项目批复意见或颁发的项目建设登记备案证 5. 被征用草原的权属证明材料 6. 草原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等补偿协议 7. 草原植被恢复费缴费凭证 8. 拟征用草原的区域坐标图 9. 环保部门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窗口提交	云南省农业厅一楼政务服务大厅（昆明市万华路169号）。交通方式：可乘坐第10路、55路、105路公交车到达。	10日（专家现场审查时限不计算在内）	是	否	是	

序号	部门名称	主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受理方式	受理地点	办理时限	直接受理	马上办	最多跑一次	备注
6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一条	1. 兽药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 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基本情况 5. 企业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简历；专业技术人员和生产、检验、仓储等人员登记表（包括文化程度、学历、职称） 6. 生产厂址所在区域的说明 7. 生产布局平面图 8. 土地使用权证或者租赁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窗口提交 网上办事大厅提交	云南省农业厅一楼政务服务大厅（昆明市万华路169号）。交通方式：可乘坐第10路、55路、105路公交车到达。	10日（实地核查及专家评审时限不计算在内）	是	否	是	
7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经营审批	子项：1.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	1. 云南省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基本情况 5. 质量管理人员学历、职称证明 6. 经营地址所在区域的说明 7. 经营场所和冷库布局平面图 8. 土地使用权证或者租赁证明	窗口提交 网上办事大厅提交	云南省农业厅一楼政务服务大厅（昆明市万华路169号）。交通方式：可乘坐第10路、55路、105路公交车到达。	10日（专家评审时限不计算在内）	是	否	是	

序号	部门名称	主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受理方式	受理地点	办理时限	直接受理	马上办	最多跑一次	备注
8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		行政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04号）第八条	1.《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表》 2. 申请报告一份，内容包括研制单位基本情况；新兽药名称、来源和特性 3. 临床试验方案 4. 委托试验合同书正本 5. 试验承担单位资质证明复印件 6. 其它兽药（化学药品、抗生素、消毒剂、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外用杀虫剂）：生产工艺、结构确证、理化性质及纯度，剂型选择、处方筛选，检验方法、质量指标，稳定性，药理学、毒理学等 7. 中药制剂（中药材、中成药）：除具备其它兽药的研究项目外，还应当包括原药材的来源、加工及炮制等 8. 还应当提供农业部认定的兽药安全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安全性评价试验报告原件一份，或者	窗口提交 网上办事大厅提交	云南省农业厅一楼政务服务大厅（昆明市万华路169号）。交通方式：可乘坐第10路、55路、105路公交车到达。	10日（专家评审时限不计入在内）	是	否	是	
9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高致病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04月0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8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	1.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活动申请书 2. 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正本 3.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证书》	窗口提交 网上办事大厅提交	云南省农业厅一楼政务服务大厅（昆明市万华路169号）。交通方式：可乘坐第10路、55路、105路公交车到达。	10日（专家评审时限不计入在内）	是	否	是	

序号	部门名称	主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受理方式	受理地点	办理时限	直接受理	马上办	最多跑一次	备注
10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跨省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检疫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15年4月24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 第四十六条;	1.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申报书) 2.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 3. 经办人身份证 4. 《云南省引进种畜(禽)审批(备案)表》 5. 供种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6. 拟引进动物的《动物疫病监测诊断报告书》(病原检测报告或抗体检测报告) 7. 引种方动物养殖场取得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8. 引种方动物养殖场平面图、拟引进动物运输线路图 9. 云南省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	窗口提交	云南省动物卫生监督所(昆明市鼓楼路118号)。交通方式: 可乘坐第22路、85路、23路公交车到达。	7日	是	否	是	

序号	部门名称	主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受理方式	受理地点	办理时限	直接受理	马上办	最多跑一次	备注
11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审批		行政许可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1.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申请表 2. 申请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基本情况 5.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安全管理制度文本（包括原料采购、运输、贮藏、加工、销售管理档案；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企业农业转基因生物扩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小组人员名单和专业知识、学历证明 7.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法规和加工安全知识培训记录 8. 农业转基因生物产品标识样本（仅指列入标识管理目录的产品） 9. 加工原料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 10. 专用生产线和封闭式仓储设施的照片及产权证明	窗口受理 网上办事 大厅提交	云南省农业厅一楼政务服务大厅（昆明市万华路169号）。交通方式：可乘坐第10路、55路、105路公交车到达。	10日（实地考察及专家评审时限不计入在内）	是	否	是	

序号	部门名称	主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受理方式	受理地点	办理时限	直接受理	马上办	最多跑一次	备注
12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六八十七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	1.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申请表(原件1份) 2. 证明申请人身份资格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1) 申请人为非中方合作机构: 提交办理人的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申请考察的外国企业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相关证照。 (2) 申请人为中方合作机构: 提交合作方相关证照(复印件1份), 申请考察的外国企业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相关证照。 3. 科学考察、资源调查、承担国际合作项目的, 提供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原件(校验)及复印件(复印件1份); 4. 开展相关活动的实施方案(包括实施的对象、种类、数量、期限、地点、工具、方法、权益及活动组织方式)(原件1份); 5. 因国事活动需要的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野外考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提供国务院外事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原件(校验)及复印件(复印件1份)	窗口提交	云南省农业厅一楼政务服务大厅(昆明市万华路169号)。交通方式: 可乘坐第10路、55路、105路公交车到达。	20日	是	否	是	

序号	部门名称	主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受理方式	受理地点	办理时限	直接受理	马上办	最多跑一次	备注
13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采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六八七号《国务院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	1.《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 2.以科学考察、资源调查、人工培育及驯化为采集目的的,需提供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复印件; 3.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学研究项目的,需提供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复印件; 4.以国事活动为采集目的的,需出具国务院外事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5.以调控野生植物种群数量和结构为采集目的的,需出具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论证报告或说明;	窗口提交	云南省农业厅一楼政务服务大厅(昆明市万华路169号)。交通方式:可乘坐第10路、55路、105路公交车到达。	20日	是	否	是	

序号	部门名称	主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受理方式	受理地点	办理时限	直接受理	马上办	最多跑一次	备注
14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从境外引进水产苗种、亲体及其他水生生物物种审批		行政许可	《云南省渔业条例》(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人大常委会修正)第十九条	1.《从境外引进水产苗种、亲体及其他水生生物物种申请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涉外合同(如为外文文本,则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4.原产地证明书或濒危物种证明书 5.属于贸易型进口活动的,需提供:《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进口经营权证明书或进口代理协议 6.进口水生野生动物活体的,需提供《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	窗口提交 网上办事 大厅提交	云南省农业厅一楼政务服务大厅(昆明市万华路169号)。交通方式:可乘坐第10路、55路、105路公交车到达。	10日(现场考核时间不计算在内)	是	否	是	
15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原种场、良种场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云南省渔业条例》(2012年3月32日,云南省人大常委会修正)第七条	1.《原、良种水产苗种生产申请表》(需要保密的在申请表中注明) 2.农业部或省农业厅批准的原、良种场的书面证明文件 3.亲本来源于国家级或省级原、良种场的证明材料 4.苗种生产场所的情况及使用权证证明 5.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苗种生产水质检测报告 6.生产条件的情况说明和生产、检疫设施清单、照片和使用权证证明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窗口提交 网上办事 大厅提交	云南省农业厅一楼政务服务大厅(昆明市万华路169号)。交通方式:可乘坐第10路、55路、105路公交车到达。	10日(现场考核时间不计算在内)	是	否	是	

序号	部门名称	主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受理方式	受理地点	办理时限	直接受理	马上办	最多跑一次	备注
16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2001年第1号）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植物及其制品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 2.物种来源证明材料 3.（供货合同、供货方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4.《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养殖场提供）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教学、科研单位事业法人证书或个人身份证件 6.经营利用场所地点权属证明材料	窗口提交 网上办事大厅提交	云南省农业厅一楼政务服务大厅（昆明市万华路169号）。交通方式：可乘坐第10路、55路、105路公交车到达。	10日（现场考核时间不计算在内）	是	否	是	
17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公布） 第二十五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植物及其制品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 2.物种来源证明材料（引种合同，引种场人工繁育许可证、经营利用许可证）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教学、科研单位事业法人证书或个人身份证件 4.人工繁育场所情况介绍及使用权证证明 5.生产条件的情况说明和生产设施的清单、照片和使用权证证明 6.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	窗口提交 网上办事大厅提交	云南省农业厅一楼政务服务大厅（昆明市万华路169号）。交通方式：可乘坐第10路、55路、105路公交车到达。	10日（现场考核时间不计算在内）	是	否	是	

序号	部门名称	主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受理方式	受理地点	办理时限	直接受理	马上办	最多跑一次	备注
18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公布) 第四十条	1.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表》 2. 申请人基本信息相关证件 3. 申请报告 4. 合作协议(国内外联合考察的提供)	窗口提交 网上办事大厅提交	云南省农业厅一楼政务服务大厅(昆明市万华路169号)。交通方式: 可乘坐第10路、55路、105路公交车。	10日(现场考核时间不计算在内)	是	否	是	
19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野生水生植物自然保护区审批	子项: 1. 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七条	1. 《进入水生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开展有关活动申请表》 2. 申请报告 3. 研究人员所在单位介绍信 4. 科研人员情况 5. 拟开展科研的具体实施方案、活动计划及可行性分析 6. 与自然保护区签订的与研究有关的合作协议(研究半年以上) 7.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和法人证书	窗口提交 网上办事大厅提交	云南省农业厅一楼政务服务大厅(昆明市万华路169号)。交通方式: 可乘坐第10路、55路、105路公交车到达。	10日(现场考核时间不计算在内)	是	否	是	
20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野生水生植物自然保护区审批	子项: 2. 外国人进入渔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审批(省)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一条	1. 申请单位或个人基本信息相关证件 2. 申请报告 3. 活动方案 4.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意见(正式公文)	窗口提交 网上办事大厅提交	云南省农业厅一楼政务服务大厅(昆明市万华路169号)。交通方式: 可乘坐第10路、55路、105路公交车。	10日(现场考核时间不计算在内)	是	否	是	

序号	部门名称	主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受理方式	受理地点	办理时限	直接受理	马上办	最多跑一次	备注
21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因科研等特殊需要使用禁用渔具、禁用捕捞方法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九条	1. 捕捞区域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2. 《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证明 4.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和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 5. 科研等非专业渔船申请时，需提供项目计划、调查区域及上船科研人员名单等 6. 租用渔船进行科研、资源调查的提供租用渔船证明	窗口提交 网上办事大厅提交	云南省农业厅一楼政务服务大厅（昆明市万华路169号）。交通方式：可乘坐第10路、55路、105路公交车到达。	10日（现场考核时间不计算在内）	是	否	是	
22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因养殖、科研等特殊需要捕捞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或禁捕怀卵亲体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修正）第三十一条	1. 捕捞区域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2. 《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证明 4.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和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 5. 渔具和捕捞方法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规定的说明资料（网眼大小、网具名称、作业方式等） 6. 科研等非专业渔船申请时，需提供项目计划、调查区域及上船科研人员名单等	窗口提交 网上办事大厅提交	云南省农业厅一楼政务服务大厅（昆明市万华路169号）。交通方式：可乘坐第10路、55路、105路公交车到达。	10日（现场考核时间不计算在内）	是	否	是	

序号	部门名称	主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受理方式	受理地点	办理时限	直接受理	马上办	最多跑一次	备注
23	云南省农业厅	在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云南省渔业条例》(2012年3月31日,省人大常委会修正)第二十九条	1. 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机构审查意见 2. 《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4.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和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 5. 渔具和捕捞方法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规定的说明资料(网眼大小、网具名称、作业方式等) 6. 科研等非专业渔船申请时,需提供项目计划、调查区域及	窗口提交 网上办事 大厅提交	云南省农业厅一楼政务服务大厅(昆明市万华路169号)。交通方式:可乘坐第10路、55路、105路公交车到达。	10日(现场考核时间不计算在内)	是	否	是	
24	云南省农业厅	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审批	子项: 1.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	1. 进(出)口菌种审批表 2.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3. 营业执照 4. 进出口贸易资格证明 5. 对外制种合同 6. 菌种质量达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证明 7. 菌种名称、种性、数量、原产地等相关证明	窗口提交 网上办事 大厅提交	云南省农业厅一楼政务服务大厅(昆明市万华路169号)。交通方式:可乘坐第10路、55路、105路公交车到达。	20日	是	否	是	

序号	部门名称	主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受理方式	受理地点	办理时限	直接受理	马上办	最多跑一次	备注
25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审批	子项：2. 草种进出口审批	行政许可	5号)第73项“食用菌种进出口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第74项“草种进出口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动植物种苗进(出)口审批表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 3. 草种经营许可证 4. 进(出)口企业资格证 5. 进(出)口合同 6. 进(出)口草种品种、数量、原产地、用途说明 7. 草种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窗口提交	云南省农业厅一楼政务服务大厅(昆明市万华路169号)。交通方式：可乘坐第10路、55路、105路公交车到达。	10日 (专家现场审查时限不计算在内)	是	否	是	
26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四十八条; 《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三十五条	1.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考核申请书 2. 法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证明文件 3. 上级或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证明文件 4. 种子检验员证明 5. 技术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 6. 质量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 7. 检测项目范围说明 8. 管理体系文件(包括: 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 9. 检验报告(近期涵盖不同作物种类和主要检测项目的典型检验报告)	窗口提交 网上办事大厅提交	云南省农业厅一楼政务服务大厅(昆明市万华路169号)。交通方式：可乘坐第10路、55路、105路公交车到达。	15日 (能力验证及专家评审时限不计算在内)	否	否	是	

序号	部门名称	主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受理方式	受理地点	办理时限	直接受理	马上办	最多跑一次	备注
27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六五十三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1. 云南省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表 2. 品种选育报告 3. 品种标准图片	窗口提交 网上办事 大厅提交	云南省农业厅一楼政务服务大厅（昆明市万华路169号）。交通方式：可乘坐第10路、55路、105路公	15日	是	否	是	

序号	部门名称	主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受理方式	受理地点	办理时限	直接受理	马上办	最多跑一次	备注
28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令第六七七号公布，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1. 农药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 申请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基本情况 5. 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检验人员简介及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从事农药生产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6. 生产厂址所在区域的说明 7. 生产布局平面图 8. 土地使用权证或者租赁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所申请生产农药原药（母药）或者制剂剂型的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生产装置平面布置图、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以及相对对应设施的名称、数量、照片 10. 所申请生产农药原药（母药）或者制剂剂型的产品质量标准及主要检验仪器设备清单 11. 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和管理制度 12. 按照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和管理制度要求，所申请农药产品的三批次生产	窗口提交 网上办事大厅提交	云南省农业厅一楼政务服务大厅（昆明市万华路169号）。交通方式：可乘坐第10路、55路、105路公交车到达。	20日 （实地核查及专家评审时限不计算在内）	是	否	是	

序号	部门名称	主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受理方式	受理地点	办理时限	直接受理	马上办	最多跑一次	备注
29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3月16日，国务院令第六十七号公布，自2017年6月24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1.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加盖公章） 5.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6. 仓储场所及其配套的安全保障设施、设备说明材料 7. 房产证或租赁证明 8. 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9. 有关农药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10. 农药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窗口提交 网上办事大厅提交	云南省农业厅一楼政务服务大厅（昆明市万华路169号）。交通方式：可乘坐第10路、55路、105路公交车到达。	20日 （实地核查及专家评审时限不计算在内）	是	否	是	

序号	部门名称	主项	子项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申请材料	受理方式	受理地点	办理时限	直接受理	马上办	最多跑一次	备注
30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肥料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二十五条；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1. 肥料登记申请书 2. 营业执照 3. 产品执行标准（执行标准为企业标准的提供） 4. 产品标签（符合《肥料登记管理条例》《肥料登记资料要求》的规定）（加盖企业公章） 5. 配方肥提供在适宜土壤区域和适宜作物上试验研制的相关材料，技术指标须得到农业部门认可 6. 床土调酸剂类产品提交连续三年的肥料产品适宜土壤区域田间试验报告	窗口提交 网上办事大厅提交	云南省农业厅一楼政务服务大厅（昆明市万华路169号）。交通方式：可乘坐第10路、55路、105路公交车到达。	10日 （实地核查及技术评审时限不计算在内）	是	否	是	

